

权证简称：茅台 JCP1

权证代码：580990

编号：2007 权 07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茅台 JCP1”认沽权证行权第二次提示公告

根据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修订稿）》，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州茅台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无偿派发 16 份欧式认沽权证，共计 431,882,880 份认沽权证，以作为贵州茅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组成部分，上述 431,882,880 份认沽权证已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认沽权证简称“茅台 JCP1”，权证交易代码为“580990”。

鉴于“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到期日将近，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认真关注“茅台 JCP1”认沽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07 年 5 月 29 日，共计 365 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 **20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从 **20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 起停止交易。

3、“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期为其存续期的最后一日（即 **2007 年 5 月 29 日**）。

4、“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30.30 元，行权比例为 4:1。即投资者每持有 4 份“茅台 JCP1”认沽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按 30.30 元的价格向本公司出售 1 股“贵州茅台”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资金在次一交易日可使用。

5、“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日仅一天，即 2007 年 5 月 29 日。该日行权结束后，未行权的“茅台 JCP1”认沽权证将予以注销，不再具有任何价值。

6、“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990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30.30 元/股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权证份数的四分之一，并且须有足额的“贵州茅台”股票进行行权。

7、“茅台 JCP1”认沽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为 1 份的整数倍。

8、本公司委托登记公司代理实施本次权证的行权。

9、根据登记公司有关规定，本次按照 4:1 的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不足 1 股的零碎股份将被舍去。

举例说明：

假如有 7 份认沽权证，按照行权比例 4:1，对应 1.75 股股份，根据规定，0.75 股股份将被舍去，因此，行权时只能卖出 1 股“贵州茅台”股票。

10、根据登记公司有关规定，投资者行权时，登记公司按每笔申报进行处理，多次申报分别处理，每次申报行权所产生的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份不能累计计算。

举例说明：

假如投资者于行权日分两笔申报行权，第一笔申报 101 份，第二笔申报 103 份，按照 4:1 的行权比例，分别对应 25.25 股和 25.75 股股份，根据规定，上述两笔申报行权所产生的小数点之后的零碎股份不能累计计算，即不能将第一笔申报行权所余 0.25 股与第二笔申报行权所余 0.75 股股份累计计算，因此，上述两笔申报行权分别只能卖出 25 股“贵州茅台”股票。

11、本公告日前一交易日“贵州茅台”正股收盘价为 96.97 元，“茅台 JCP1”认沽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30.30 元。

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若有疑问，请拨打“茅台 JCP1”认沽权证行权热线电话 0852 - 2386193。

特此公告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5 月 24 日